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才于珊  
電話：2679751#352  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723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避免於無適當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全醫療體系，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該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」等指引，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。
- 三、鑑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，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將可能導致臨床醫療人力緊迫之情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：  
(一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、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，應先口頭詢問主訴，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等相關資訊，詢問時應佩

線

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
- (二)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TOCC等資料時，如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。
- (三)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並於等待轉診期間，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

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收文日期: 109年5月13日	批示日期: 109年5月13日	第 461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	□ □	1. 全體委員	2. 健康主委	3. 環保委員	4. 保健委員	5. 口語委員	6. 職業委員	7. 語文委員	8. 資訊委員	9. 偏遠委員	10. 沖小工委員	11. 法規委員	12. 關懷委員
示	存	轉	查	知									
項													
目													

PO  
藍網  
花禮金